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並不構成且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有關證券之要約邀請。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尚未且不擬根據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任何該等證券，且該等證券在未經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豁免登記之情況下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概無計劃於美國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任何該等證券。



Great Eagle
Holdings Limited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1)

公布

建議出售香港酒店物業及 將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作獨立上市

可能主要交易

本公告乃由鷹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呈請建議分拆其香港全方位服務之酒店物業（「酒店物業」），旨在尋求酒店物業以股份合訂單位架構之形式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酒店物業包括以下酒店，即香港朗廷酒店、香港朗豪酒店及香港逸東酒店。

茲擬定，本公司將緊隨建議分拆集團獨立上市後持有不少於51%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且建議分拆集團之業績將繼續綜合至本公司之業績。

董事會預期，倘建議分拆得以進行，其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主要交易，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建議分拆仍處初期階段。本公司尚未申請酒店物業上市，且聯交所尚未批准建議分拆。實施建議分拆須取決於若干條件，包括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及市況。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如進行，則何時將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布。

承董事會命
鷹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羅嘉瑞

香港，2013 年 1 月 24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羅啟瑞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孔瑞先生、羅慧端女士及簡德光先生(總經理)；三位非執行董事：羅杜莉君女士、羅康瑞先生及羅鷹瑞醫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海泉先生、王于漸教授、李王佩玲女士及朱琦先生。